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工商大学 的北京工商大学“工商一体、数智赋能”重大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(轻工部分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红外分析仪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1 人,营业收入为10955.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56.3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动态力学分析仪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廊坊市中仪国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1158.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3.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晟乾鑫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11 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